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用请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联系传真：0318-2088025

邮政编码：053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215,452.51	119,167.63	80.80
直销	8,076.98	8,553.54	-5.57
合计	223,529.49	127,721.17	75.01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68,526.65	39,337.49	74.20
华中地区	61,711.10	33,080.73	86.55
西南地区	47,190.02	24,035.47	96.33
华北地区	31,778.91	23,527.41	35.07
华南地区	4,662.19	2,742.43	70.00
东北地区	5,386.35	2,362.79	127.97
西北地区	4,274.27	2,634.85	62.22
合计	223,529.49	127,721.17	75.01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480	6	4
华中地区	465	15	10
华北地区	326	8	8
西南地区	301	6	4
东北地区	147	1	5
华南地区	150	4	5
西北地区	88	2	3
合计	1957	42	3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 2021 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8,679.55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859.23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1-008)、《养元饮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152.56 万元。滁州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8,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730.79 万元。河南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74.95 万元。江西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434.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黄新宽先生代表监事会作《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8,679.55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859.23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434.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 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8,679.5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859.23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动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